



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直接投资展望
哥伦比亚维尔国际可持续投资中心
FDI 热门问题的观点
系列 44, 2011 年 8 月 15 日

主编: Karl P.Sauvant(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编辑: Ken Davies(Kennrth.Davies@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Alma Zadic(az2241@columbia.edu)

国际投资协定中的环境问题：“新时代”来临，协调尚遥远

Kathryn Gordon 与 Joachim Pohl*

在哥伦比亚 FDI 展望系列 37 一文中, Daniel M. Firer 基于在近期制定的投资协定中观察到的“明确无误的趋同迹象”, 预言了气候变化政策与国际投资法“高度协调为特征的新时代”¹。OECD 刚刚公布的一项研究表明投资条约制定与环境政策的融合约开始于十年前, 但投资与气候变化政策要达到高度协调尚需时日²。

为研究环境问题条款, 该研究几乎是史无前例的调查了 1600 多份国际投资协定 (IIAs), 并依据规章目的对这些条款进行了分类。这为了解自 1985 年以来政府在投资协定中如何处理环境保护问题以及要达到何种程度提供了系统的统计描述。

投资条约中环境条款相当稀少, 直到最近数量才有所增多。事实上, 在 1958 年至 1985 年期间签订的投资条约中无一包含环境条款, 而 1985 年至 2001 年期间签订的投资条约中有此特征的还不到 10%。自 2002 年, 投资条约中环境条款的数量急剧上升。最新签订的明确包含环境条款的国际投资协定比重于 2005 年首次超出了 50%, 并在 2008 年达到了 89%。值得注意的是, 此次样本中所有的

* Kathryn Gordon (Kathryn.gordon@oecd.org) 与 Joachim Pohl(joachim.pohl@oecd.org) 是 OECD 投资部的官员。作者希望感谢 Daniel Firger, Howard Mann 和 Benjamin J.Richardson 为本文提出了有益的建议。本文所表达的观点只属于他们个人; 他们可能与 OECD 以及其他成员观点不一致。本文中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或者其合作伙伴及其支持者的观点。哥伦比亚 FDI 展望 (ISSN 2158-3579) 是同行评论期刊。

¹ Daniel M.Firger, “协调气候变化政策与国际投资法”, 哥伦比亚 FDI 展望, NO.37, (2011 年 5 月 9 日), P.[请添加页码, 因为它是一个引用]

² Kathryn Gordon 与 Joachim Pohl, “国际投资协定中的环境问题: 一项调查研究”, OECD 有关国际投资的工作文章, 2011/1 号 (2011), 可在网址 <http://www.oecd.org/dataoecd/50/12/48083618.pdf> 获取该文。

自由贸易协议（FTAs）的投资部分都出现了环境条款。

而且环境条款的撰写惯例仍然存在相当大的差异：该研究涉及的 49 个国家中，19 个国家在它们的国际投资协定中从未使用过这些术语，少数国家某时期之后开始在条约中系统地包含环境条款（例如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从 20 世纪 90 年代早期开始，以及比利时/卢森堡最近开始）。一些国家，诸如澳大利亚与韩国，表面并无包含此类术语的系统政策，却在他们一些本国条约中出现此类条款。

不同时间和不同国家的国际投资协定中的环境术语有着显著的差异。即便是在特定的学科领域内，具体的术语也各不相同，条约间完全相同的术语极少。然而，几乎全部环境问题条款都围绕着有限几个主题（例如，导言中的一般环境问题条款，环境政策领域的管制权以及吸引投资的同时不降低环境标准）。

样本中有些条约超出了一般环境问题的范围，它们更多的解决具体的环境问题。这些更为具体环境条款主要使用 1948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的术语，重复当时盛行的环境政策纲领的概念。这些条款中包含针对人类、动物或植物健康保护的 45 项条款，以及针对不可再生资源保护的 25 项条款。目前更多的问题（例如气候变化与生物多样性）几乎无一例外的并未超越投资条约中涉及的有限多的主题。

对条约撰写惯例系统性的分析并未表明国际投资协定中环境问题参考的法律影响和政策含义。此类条款是否能够使得政府更好地整合投资人保护与环境政策目标仍是未解决的问题。鉴于实施中的国际投资协定的数量巨多，以及重新谈判国际投资协定不具可行性，更改或者增加投资条约中具体的环境内容将是一个长期而又缓慢的过程。

采取阐明国家政治和法律意图的其它撰写方式似乎可行，但需要投资方与环境政策制定方³进一步的思考与对话。我们可以从研究条约样本条款的系统性变化开始着手——例如，样本中全部自由贸易区协定都包含有关环境的内容，但双边投资协定仅有 6.5% 包含。进一步的法律分析可以说明国际环境法对投资法内容的影响，这有助于气候变化政策与国际投资法之间的高度协调。

（南开大学国经所研究生徐国方译，孙蓉蓉校）

³ OECD, “Harnessing freedom of investment for green growth, freedom of investment roundtable 14 April 2011” (2011 年 4 月 14 日), 阐述了 OECD 主持的投资自由化进程的参与者就国际投资在实现国家绿色发展目标中发挥的作用的发现。

转载请注明：“Kathryn Gordon 与 Joachim Pohl，‘国际投资协定中的环境问题：‘新时代’来临，协调尚遥远’，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NO.44，2011年 8 月 15 日。转载需经哥伦比亚可持续国际投资维尔中心授权（www.vcc.columbia.edu）。”

请将副本寄到哥伦比亚哥伦比亚维尔中心 vcc@law.columbia.edu。

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国际投资维尔中心，Ken Davies, Kenneth.Davies@law.columbia.edu。

由 Karl P. Sauvant 博士领导的哥伦比亚可持续性国际投资维尔中心（VCC）是由哥伦比亚法学院与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机构。它力图成为全球经济环境下的国际直接投资事务的领导者。VCC 致力于分析与讲授国际直接投资公共政策与国际投资法的含义。